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、审议、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